

史海钩沉

一套法学教科书引发的著作权纷争

郑晓龙

教科书是传播知识、培育人才的重要载体。1911年出版的《法律丛书》(又名《京师法律学堂笔记》)奠定了中国近代法学教育的基础,也对中国近代立法活动产生了深远影响,至今仍是学习和研究中国近代法学发展的重要史料。

《法律丛书》是由安徽籍人士熊元翰、熊元楷、熊元襄三兄弟与熊廷昌四人共同编辑完成,安徽法学会出版发行。丛书初版时共二十册,再版时增至二十二册,主要包括《法学通论》《国法学》《法制编制法》等理论法学,以及《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破产法》《监狱学》《国际公法》等部门法学,较为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现代西方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制度。

1906年,清政府创办的京师法律学堂,开启了中国近代官办法律教育的先河,熊元翰等人均曾就读于此,并于1911年以优异的成绩毕业。《法律丛书》主要以熊元翰等人在读书期间,日本法学专家冈田朝太郎等授课老师的讲授内容为蓝本,同时参照其他著作增补、整理和编辑而成,在体例上分为正文与评注两个部分。丛书发行机构安徽法学会,是熊氏等人于1909年在北京创立的学术团体,该团体除主要开展一些学术活动外,还编辑出版部分法律书籍,积极介绍和传播现代法律知识。

《法律丛书》一经问世,迅即风行学界并多次再版,1914年时已发行至第四版。然而,鲜为人知的是,这套珍贵的法律丛书,在刊行之初曾遭遇漫长的著作权争讼,

甚至一度陷入发行困境。

中国近代著作权实行注册取得制,而非自动保护原则。1910年,《大清著作权律》规定,作品唯有先向民政部注册登记并申领执照后方可享有著作权保护;1915年,北洋政府著作权法更是对此加以强化,将注册登记作为著作权取得的充分必要条件。因而注册登记对于作品干系重大,直接关系到其能否获得著作权保护。熊元翰等人在丛书出版前,即依照当时著作权法规定,向清政府民政部呈请注册,并于1911年6月2日领取执照,从而获得了著作权保护。

《法律丛书》发行后由于销售畅旺,也引起了一些法律同仁的兴趣。四川长寿人罗廷辅是熊元翰等人在京师法律学堂读书期间的同窗,1911年毕业后他回到家乡从事律师业务。罗廷辅见该书十分畅销,便与熊元翰商议,以千元为酬,授权其在四川地区翻印发行该丛书。但在随后的履约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并最终诉至法院。

在法院审理双方合同纠纷时,罗廷辅又以假冒注册为由,呈文中华民国内务部,请求撤销熊元翰等人对《法律丛书》的著作权。罗廷辅认为,该书在每册封面及首页,除标明《法律丛书》字样外,还载有《京师法律学堂笔记》名称。他认为熊元翰当初既以《法律丛书》为名称注册,理应发行《法律丛书》,但实际又以《京师法律学堂笔记》之名发行,属于注册者未发行、发行者未注册,虽然书名中有《法律丛书》四字,但仍为欺罔行为。另外根据《大清著作权律》第二十七条规定,笔述他人讲义及演说

的著作权理应归讲演人所有,讲演人允许后方可归笔述人,而现今法律学堂早已停办,教职人员也已撤散,无人主持之下熊元翰如何能得到允许并享有著作权?

中华民国内务部受理罗廷辅的申请后,通过仔细检阅、核查清民政部注册局所颁发的著作权执照与注册材料,认为该丛书注册发照行为并无不当,一书两名实属常见,原定之名既未变更,书之内容也无增损,且该书荟萃多数教员讲演编成一种,既标明为《京师法律学堂笔记》,又标注了某讲义为某教员所讲演,并在逐条之后附有笔记一段,此笔记系编者另加参考、悉心编订,自应享有著作权,故驳回了罗廷辅的申请。此后罗廷辅不服,又连番多次提起行政复议,也均被一一驳回,内务部最后甚至斥其为,“一再呈诉喋喋不休,殊属健讼,合行批斥,不得屡渎”。

对于中华民国内务部的处理结果,罗廷辅不能接受,最后索性提起行政诉讼。他以呈请注册者为假冒,准许注册者构成违法为由,将内务部作为被告,向北洋政府平政院提起行政诉讼,熊元翰作为诉讼参加人列席。

平政院受理案件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主要为二:其一是熊元翰所发行者是否为注册之书,其二是熊元翰能否享有该丛书著作权。就第一点而论,熊元翰于1911年5月以《法律丛书》之名称向清民政部呈请注册,民政部按照《大清著作权律》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五条予以核准。据查,该书当时注册时,即兼有两种名称,今熊元翰所发行之《法律丛书》并附以《京师法律学

堂笔记》名称,与注册并无不符,原告所谓注册者未发行、发行者未注册之理由不能成立。就第二点来看,该书内容并非纯粹得于讲演,除参考其他著作外,还附有编者意见,清民政部以其搜集编纂不无苦心孤诣之处,故按著作权律第二十五条认定其为一种著作物并授予其著作权,此种特许处分与法律并无违背。

据此,平政院认为原告诉讼请求不能成立,遂于1918年2月1日依据规定,驳回了罗廷辅的诉讼请求,对内务部之处分予以维持,此后又以大总统令对平政院裁决进行公布。至此,该套丛书的著作权争讼终于尘埃落定。

通过这则案例可以看出,在中国近代,著作权观念已经有了较大地提升,著作权的价值也已得到社会较为充分的认知与珍视。

在该案处理过程中,无论是内务部还是平政院,均没有拘泥于形式上的差别,而是从著作权制度的立法宗旨与价值理念出发,对法律作出了精准的解读与正确的适用,对编辑人“苦心孤诣”的独创性劳动予以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中国近代行政保护与司法救济,在明确权利归属、及时化解纠纷和保护著作权人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在当时有限的司法条件和动荡的社会环境下,司法机关在捍卫著作权价值方面的努力值得肯定,它为中国近代法学学科体系构建和法律知识普及传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转自《人民法院报》,略有删节。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JX4-BW42208291-ZZ22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3
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681138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1	杭州萧山伟达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杭州天地人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万隆机械有限公司、卢锡荣、俞芬英	无	6,000,000.00	1,696,102.25	7,696,102.25	20,000.00
2	浙江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铁明、楼锦华	无	9,598,821.06	5,668,437.58	15,267,258.64	0.00
3	浙江宇盛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浙江利丰塑胶有限公司、叶月仙、王兆军、青岛叁陆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13,811,420.21	15,336,329.41	29,147,749.62	0.00
4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鑫大地科技有限公司、金华泰元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胡福强、王丽如、胡芳莉、王长远、王爱秋	无	40,000,000.00	25,475,860.97	65,475,860.97	17,000.00
合计				69,410,241.27	48,176,730.21	117,586,971.48	37,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0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锦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锦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YW032022161-1),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吴锦平。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与吴锦平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吴锦平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锦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锦平
2022年12月5日
附:《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杭州虎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890,000.00	虎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泰合绝缘子有限公司、杭州幸福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陈建孟
2	杭州萧山万隆机械有限公司	3,472,903.73	1,023,138.79	杭州萧山万隆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天地人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杭州萧山伟达电子五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近江、孙丽珉、黄立新
3	杭州国顺实业有限公司	19,990,400.00	15,047,676.65	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锦红建材有限公司、杭州丰易德贸易有限公司、曹小金、胡庆容、薛陈兴、曹建夫、朱月苹
4	杭州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	17,221,566.55	14,704,015.88	杭州华东铝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万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杰克万向节有限公司、浙江杰克铝结构有限公司、孙席、孙颖
5	杭州四茂化纤有限公司	14,970,400.00	15,991,363.48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龙达集团有限公司、卢牛根、鲁彩琴
6	杭州万益食品有限公司	7,175,877.19	6,737,283.49	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莉、许玉昌、黄灿仁、谭建英、范云川、陈彩珍、范永芳、孙向丽
7	绍兴县同裕化纤有限公司	11,065,800.00	17,958,294.40	绍兴县同裕化纤有限公司、绍兴县同顺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胡柏顺、金幼娟
8	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	18,404,263.00	17,009,155.49	绍兴鑫和针织有限公司、绍兴市恒丰聚氨酯实业有限公司、夏国军、徐琴芬
9	武义捷予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342,941.67	武义中基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武义中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晨星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雷富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文斌、李红、吴健飞、程映霞、钱庆伟、胡雀平、程外明、李吉
10	义乌市光大印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347,660.60	浙江省义乌市江南防雨制品有限公司、金华市吉星包装有限公司、蒋守跃、杨金园、熊正大、余建英
11	永康市康盛工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701,198.89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王鸿挺、李笑芳、吕再晓、任孟贞
12	浙江飞越铜业有限公司	14,753,550.00	8,675,576.35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应杰、应君虹、应航、张晓飞、应美媛、张高强
13	丁豪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353,350.00	山东丁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浙江丁豪制版有限公司、丁信荣、任芬仙、陈樟田、许桂芳
14	浙江和合延玻璃有限公司	19,771,195.71	27,971,736.02	杭州振亚纺织有限公司、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赵建杨、傅条云
15	浙江恒邦金属有限公司	14,332,300.00	12,979,602.84	诸暨市宇伟洛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开达水暖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奥鼎机械有限公司、吴华杰、陈巧文、吴建新、边亚利
16	浙江宏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743,587.50	浙江万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赵宝军、唐慧
17	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	19,675,884.00	15,144,709.73	永康市三星门业有限公司、周胜刚、施丽英、周红飞、李彩霞
18	浙江美瑞家居有限公司	14,999,954.25	8,989,856.41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吕建忠、徐红艳、应国胜
19	浙江强广铝业	14,957,300.00	21,486,600.40	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吴子强、李晓君、吴建平、吴美珍、吴子广、应丽
20	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	14,086,300.00	7,047,417.39	浙江瑞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银邦集团有限公司、上虞瑞灵置业有限公司、杜瑞林、赵相华
21	浙江萨姆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347,825.87	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众一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姚晖、高俏虹、马俊、程巧
22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290,661.58	浙江诸暨虹绸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百超
23	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9,999,456.95	14,020,518.09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王长远、王爱秋、王朝峰、李淑君
24	浙江特物恒实业有限公司	14,951,218.75	18,516,167.88	浙江中兴电动车有限公司、浙江中发园林机械有限公司、胡必松、谢霞、吕浩中、应梅冬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利息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方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

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公告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受让方联系方式:13957958505